

项目编号: CC024C12201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过桥钢管防腐项目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京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0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京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过桥钢管防腐项目 (项目编号: CC024C12201)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主要工作内容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指定的供水管道过桥钢管表面除锈、手工刷二遍环氧富锌防锈底漆及三遍氟碳漆防腐漆, 共计二遍底漆, 三遍面漆等内容。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钢管防腐面积约 14239.28 m²。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结算合同价款时以实际面积为准。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 (56.6 元/m²) * 实际发生的数量 (表面积数量)。

三、项目要求:

1. 供水管道外防腐采用表面除锈、手工刷二遍环氧富锌防锈底漆及三遍氟碳漆防腐漆, 共计二遍底漆, 三遍面漆, 底漆与面漆均采用同一品牌漆。五道漆均为不同颜色, 第三道面漆颜色为海蓝色。

2. 底漆、面漆品牌使用 鳄鱼。底漆厚度不少于 70 微米, 面漆厚度不少于 80 微米。

3. 除锈采用电动砂轮除锈, 除锈等级 St3 级 (ST3 指非常彻底手工和动力工具除锈, 钢材表面应无可见油脂和污垢, 并且无附着不牢的铁锈、氧化皮或油漆涂层等, 并且比 ST2 除锈更彻底, 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有金属光泽。) 钢管应显出金属光泽, 刷漆前, 用棉纱或毛刷将表面的浮灰擦净。每道工序需建设方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如建设方不能及时到场, 需经建设方同意并留影像资料也可进行下道工序。

4. 涂底漆时基面应干燥, 基面除锈后与涂底漆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且应涂刷均匀、饱满, 不得有凝块、气泡现象。

5. 面漆应涂刷在洁净、干燥的底漆上, 常温下刷面漆应涂底漆后 24 小时内实施。

6. 涂刷应均匀, 不漏刷、不起泡、不脱落。

7. 面漆涂刷应在底漆表干后进行, 底漆与第一道面漆涂刷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8. 架空管道必须做好安全措施, 按规范施工, 另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险。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项目所使用的漆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书。

10. 与施工相关的所有环保问题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除锈经监理验收后, 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四、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其他要求:

1. 由于钢管防腐施工位置的不同, 发生的人员、施工配件等转运产生的费用以及租赁的吊篮或船舶等设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钢管防腐的工作内容中, 不再另外计算。

2. 钢管防腐刺、管托的清理除锈刷防腐涂料和排气阀阀门、螺丝打黄油等工作内容已包含在主钢管的清理除锈刷防腐涂料工作内, 不再另外计算。

六、质保期: 3年, 质保期内表面光泽, 无锈点。

七、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指定位置的钢管防腐。

八、结算方式: 结算合同价款时以实际面积为准, 合同总价款不高于预算金额。

九、合同价款:

单价: 56.6 元/平方

合同金额: 大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 (¥805943.25 元)。

结算合同价款时以实际面积为准。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 包括对人员培训、运输、保险、税金、配合措施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施工遇到的如过桥钢管等情况采用的吊篮或船舶等设备租赁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十、履约保证金:

网银合同金额的 1%。(¥8059 元)

收取方式: 、汇票、电汇、转账、保函支付等方式;

退还: 本项目履约完毕且甲方无意义的情况下 15 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付款方法:

钢管防腐面积如有增减, 按实际发生面积结算, 单价按投标报价。

甲方将根据实际工程量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即招标“综合单价”, 调整工程结算价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以乙方意愿为准。);

2. 乙方按要求供货, 送达指定地点, 待项目全部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的结算款;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5%在三年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完毕。

注: 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每次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合同综合单价,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如还在合同履约期内, 但结算金额已经达到预算金额, 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回应, 2 天内予以解决, 不能按时解决,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 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 乙方在施工期间因安全设施不到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的, 扣除合同结算款叁千元, 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 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删减工程量,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本工程乙方需自备发电机组。因停水、停电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 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 工程施工中必须考虑一切因素影响, 乙方应自行负责有关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 乙方均向甲方偿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工的, 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 甲方有权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同时乙方须在 7 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约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 (含两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 无去继担任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应同意更换, 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 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擅自更换二人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项目服务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的, 每发现一次扣除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此事件一年内发生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设备、设施的, 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扣除罚金 3000 元/次,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在 48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中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9. 甲方延期付款 (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 时,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但违约金不超过该批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十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二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由代理机构分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3-8062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49461045286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国贸中心 C座21楼 453400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